

自学考试改革研究

■ 王海东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王海东
著

自学考试改革研究

ZIXUE KAOSHI GAIGE YANJIU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任务要求,面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推动新时期的制度转型,全国自学考试系统掀起了新一轮的改革浪潮。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自学考试的相关管理和研究工作,对自学考试的历史与现状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对自学考试的改革与发展也有着独到的思考和见解。全书共分六章,对自学考试的综合改革、制度属性研究、教材建设和网络助学、学分银行探索、自学考试研究的内容与方法以及自学考试制度转型等专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

本书文字凝练,内容紧凑,研究较为深入,行文规范流畅,既适合教育工作者和自学考试从业人员阅读和学习,也可供对自学考试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学考试改革研究/王海东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4

ISBN 978-7-04-039446-7

I. ①自… II. ①王… III. ①自学考试-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6423 号

策划编辑	雷旭波	责任编辑	雷旭波	封面设计	赵阳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9446-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自学考试综合改革	1
第一节	制度的建立与演进	1
第二节	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	16
第三节	综合改革的目标与对策	29
第二章	制度属性研究	39
第一节	相关论点综述	39
第二节	国际比较视角中的自学考试	47
第三节	多维视野中的自学考试	56
第三章	教材建设和网络助学	64
第一节	教材建设的根本问题	64
第二节	教材编写机制的实践探索	74
第三节	网络学习社区的建设	79
第四章	学分银行制度探索	90
第一节	学分银行制度与自学考试改革	90
第二节	依托自学考试制度建设学分银行	102
第三节	韩国学分银行经验借鉴	109
第五章	自学考试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22
第一节	自学考试研究的主要内容	122
第二节	科研课题的申报与评审	131
第三节	期刊论文的撰写和发表	137
第六章	自学考试制度的转型	148
参考文献		159
后记		166



第一章 自学考试综合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任务要求,面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全国自学考试系统掀起了新一轮的改革浪潮。2011年,教育部将“推动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所谓综合改革,指的是从制度政策、内容要素和管理机制等各个方面进行的全方位变革,而不是局部的或个别环节的改革。本章以自学考试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发展为线索,重点讨论了自学考试制度从何而来、当前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今后如何推进改革发展这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制度的建立与演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建立于改革开放之初的1981年。30多年来,自学考试制度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与国家考试有机地结合,通过以考促学、以考促教来整合社会教育资源,举办社会化的大教育,架设了个人通过自主学习获得高等教育学历文凭的成才途径,为我国不同时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制度创新,也是我国教育体系中最能适合终身学习理念的一种制度形式和实践探索,为传承我国公民自学成才的优良传统、落实我国《宪法》中“鼓励自学成才”和《教



育法》中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等内容提供了制度保障。本节简要回顾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背景与主要发展历程。

一、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的背景

1. 自学考试制度创建于我国改革开放之初,是在邓小平同志发展高等教育要靠“两条腿走路”的指导思想下,为解决10年“文化大革命”之后人才急缺问题而探索建立起来的。

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规模和办学形式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各类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无法满足社会公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这是自学考试制度产生的根本原因。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左”的思想的长期干扰,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转移,我国的社会发展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当时,百废待举,百业待兴,现代化建设急需各方面的专门人才。10年“文化大革命”耽误了整整一代人,干部的文化基础和学历水平普遍偏低,人们要求学习的愿望十分强烈,当时的高等学校无论是数量还是容量都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

刚刚复出工作的邓小平同志准确、客观地把握了高等教育中的这一主要矛盾,早在1977年8月,他在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要两条腿走路。”^①根据这一精神,教育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业余高等教育的实际和社会的需要,提出了尽快建立一种能够代表国家的考核制度,通过考核为国家选拔人才的意见。这一意见得到了中央的肯定。1978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们要建立适当的考核制度,业余学习的人们经过考核,证明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水平的,就应该在使用上同等对待。”在当时的普通高校无力继续扩大招生,业余高等教育

^① 邓小平,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1977年8月8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53页。



的发展又陷入“放乱管死”的困境时,1980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提出两种解决办法:“一个是办学校、办训练班进行教学,一个是自学。要下苦功夫学。”1980年5月,中央书记处在讨论教育问题时进一步提出,“为了促进青年人自学上进,可以发一个通知,规定凡是自学有成绩的人,经过考试,确实达到大学水平的,就给他发证书,照样使用。”^①会后,教育部即着手组织研究建立自学考试制度。

1981年1月,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国发〔1981〕8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遵照执行。这一文件的颁布标志着自学考试制度的诞生。可以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它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文化大革命”后人才短缺问题的重大改革举措,也是老一辈教育工作者们积极探索、锐意创新的集体智慧结晶。

2. 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绝非偶然,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渊源并受到国际终身教育思想的影响。

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深厚的群众基础和历史文化渊源,符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国际高等教育大众化、开放化潮流。第一,改革开放之初的人才短缺和教育投入不够,是其产生的直接原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大批专门人才,人民群众学科学、学文化的热情空前高涨,而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是人口多、底子薄,拿不出更多的经费投入到高等教育中,单靠当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难以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人民群众对学习的迫切需要,多种途径培养急需人才就成为一种时代的必然选择。第二,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有着自学成才的优良传统,社会民众对于通过权威性的国家考试选拔人才有着普遍而深厚的认同感。在历史上存在了约1300年的科举考试制度,是我国古代影响深远的大规模人才选拔制度,对西方现代文官制度的产生也有重要影响。它是以个人自学为基础,以国家考试作为选才入仕的

^① 施瑾、王贤民、王继平,高教自学考试制度酝酿建立的历史过程回顾,中国高等教育,1993年第6期。



权威标准,同时以考试制度促进个人学习与民间教育教学活动的广泛开展。科举制度的消亡不在于制度本身,而在于考试内容的僵化陈旧。自学考试制度批判地吸收了科举考试制度框架中的很多合理元素。有学者提出,自学考试制度之所以在中国产生,可以从文化历史传统上找到解释。^① 值得一提的是,自学考试与科举考试的内容完全不同,自学考试的内容不是四书五经,而是现代高等教育的学科课程内容。第三,自学考试制度的产生也受到了现代国际终身教育思潮的影响。20世纪的后50年中,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陆续进入大众化阶段。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的来临,对人们的知识结构和传统教育方式提出了新挑战。在高等教育领域,教育的终身化、开放化、个性化和全球化逐渐成为一种潮流。1965年,法国成人教育家保罗·朗格朗(Paul Lengrand)提出了终身教育的思想,认为教育与学习应当面向所有的人,应该贯穿人的一生。终身教育思想是20世纪国际教育领域影响力最大、传播速度最快的教育理念,一经产生即迅速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20世纪70年代以后,终身教育思想传入我国,改变了人们传统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思想,引起了政府部门对发展正规学校教育以外的成人高等教育形式的重视,对我国包括自学考试制度、广播电视大学在内的各类成人与继续教育形式都产生了广泛影响。

二、自学考试的主要发展阶段

回顾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去30多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初创阶段、拓展阶段、改革与转型阶段这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一) 初创阶段

1981—1988年,是自学考试的基本制度在探索中逐渐形成的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自学考试制度建立并逐步在全国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国家最高行政立法的形式颁布;参加考试的人数逐年递增,重点是对被“文化大革命”耽误的一代人实施学历补偿教育;考试机构以学历考试为主,并开始承担部门委托开考、专业证

^① 刘海峰,论科举制的自学考试性质,高教自学考试,1997年第2期。



书考试和学历文凭认定考试。

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北京、天津、上海和辽宁作为首批试点省市分别于1981年(北京)、1982年(天津、上海、辽宁)举行了首次考试。三市一省的试点工作反响强烈,考生报名踊跃,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经验。1983年5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国发[1983]78号),同意逐步推广自学考试。到1985年,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学考试制度在全国建立起来。

自学考试的管理机构体系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1983年5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考委”)成立,教育部部长何东昌担任全国考委主任,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1983—1988年,全国考委陆续成立了经济管理类、中文、哲学、法律、土建类、英语、机械类、物理、电类、农科、数学、新闻、政治管理类13个专业委员会。1987年3月,全国考委还成立了考试研究委员会(简称“全国考委考研会”)。1981—1985年,教育部自学考试办公室(简称“教育部自考办”)、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全国考办”,司局级)按照相对独立的机构设置,隶属于教育部,由教育部直接领导;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考办”,处级)一般是教育(高教)厅(局)内相对独立的部门,隶属于教育(高教)厅(局)。1985—1993年,国家教委自考办(全国考办)与成人教育司合署办公,隶属于国家教委。少数省级自考办(河北、辽宁)开始出现与高招办合署办公,并成立省级教育考试院或招考中心。

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求学青年,特别是在职人员的学习热情,报考人数迅猛增加。单次考试的考生人数由1983年下半年的26万多人增加到1985年下半年的142万多人。到1988年下半年,全国累计约560万人分别参加了200多个专业的考试,有28万多人获得了本、专科毕业证书,16万人获得中专毕业证书。这个阶段自学考试应考者主要由干部、工人、教师和军人构成,大约有400万被“文化大革命”耽误的一代人报名参加考试。此阶段的自学考试在我



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主要发挥了学历补偿教育的功能。^①

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国家最高行政立法的形式确定了自学考试的地位，是这项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随着自学考试制度在全国推广，开考专业及考生人数迅速增加，国务院批转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已经不能适应自学考试发展的需要。1985年9月起，全国考办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着手起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条例》，几经讨论修改，最终形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上报国务院。1988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对自学考试的性质及任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开考专业、考试办法及管理、社会助学、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等，用国家最高行政立法的形式做了规定。与此相对应，国家教委与劳动人事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和配备编制的通知》，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健全自学考试机构并充实人员。

在此阶段，自学考试开始承担部门委托开考、成人高校抽查考试和学历认定考试任务，为其他成人高等教育形式进行教育质量把关。1985年3月，全国考委受国家统计局委托，开考统计专业自学考试，第一次将学历教育和行业培训有机结合起来，由此开辟了部门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培养在职干部的新途径。1987年起，自学考试突破单一的学历考试功能，在委托开考的统计、价格、人口等专业施行专业证书考试；对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进行抽查考试；对少数未经国家教委审定备案的、由社会力量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采取由各地考委抽考的方式认定其学员的学历。1987年，国家教委同意在上海试行电视授课、函授、自学考试三结合的开放教育试点。1988年，经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全国考委决定面向单位、企业的党、群等部门和系统的党务干部开考政治管理专业自学考试，为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进行积极探索。

^① 李荣希、于信风，自学考试——中国高等教育的制度创新，辽宁人民出版社，2009年。



(二) 拓展阶段

从1989年至1998年的10年,是自学考试制度的内涵与功能不断拓展,并被逐步纳入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进一步明确了自学考试制度的法律地位,自学考试的人才培养方式和功能呈多样化,部门委托开考、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注册视听生考试拓展了自学考试的服务功能,显示出强大的制度优势和旺盛的生命力。大批高中毕业生成为参加自学考试的主要群体。此阶段的自学考试,部分意义上承担了高等学校教育的补充功能。

在这个阶段,全国考委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而调整了专业结构,以增强自学考试的社会适应性。1995年,全国考委第四次会议决定调整专业设置,由强调基础和宽口径向兼顾通用性和实用性,注重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转移。为规范各地开考的专业与课程,1998年教育部公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要求各地遵照执行,并允许各省在规范的目录外,经过规范审批开考本省所需的特色专业。经过努力,到1997年,自学考试开考的专业高达450多种,接近全日制普通高校所设置的专业总数(502种),逐步形成了结构比较合理、大体适应社会发展和应考者特点、具有自身特色的以应用性专科教育为主的专业体系。

1998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这样,就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了自学考试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地位。

自学考试规模继续高速增长,应考主体为高中毕业生。从1994年开始,自学考试以连续6年平均每年增长130万人次的高速度向前发展。单次考试的人数,1995年下半年超过360万,1998年下半年接近600万,1999年下半年在普通高校大幅度扩招的情况下,增长势头仍然

不减,高达660万。与此同时,应考对象发生了变化,普通高中、职高、中专毕业生(含在职部分)成为这个阶段的考生主体,所占比例为70%~80%,可见自学考试发挥了高等学校教育重要补充的作用。

全国考委在此阶段还扩大学历层次、考试功能和服务对象,培育自学考试新的增长点。从1985年首次开展委托开考以后,自学考试独特的优势及其严密的运行机制逐渐为部门和行业所认同,委托开考的部门日益增加。1991—1998年间,物资部、公安部、机械电子工业部等17个国务院部委、局先后委托全国考委开考了23个自学考试专业。1991年6月,国家教委发布《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国家教委第16号令),决定开展中专层次的自学考试工作。此外,1993年开始,自学考试先后承担了面向民办高校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面向广播电视大学系统的“注册视听生”统考课程考试,并且陆续开发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非学历证书考试项目。自学考试的学历层次、功能和服务对象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在这一阶段,自学考试管理机构也进入调整高峰期。1989年,国家教委批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自学考试委员会。1994年起,国家教委党组决定,国家教委自学考试办公室、全国考办成建制地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性质的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合并,对外保留国家教委自学考试办公室和全国考办两个名称。此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也陆续仿效中央的做法,把自学考试机构与招生办、会考办合并成立教育考试院(考试管理中心、招考办公室)。1996年,全国考委的考试研究委员会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教育考试研究委员会合并为全国教育考试暨自学考试研究委员会。特别是1998年,国家教委改名为教育部,对成人教育司具体负责统管全国各级各类成人教育事业的职能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教育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司只负责管理成人中等职业教育,其他成人教育事业的管理职能划归各相关业务司局。自学考试的行政管理分别对应的业务司局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展规划司、高校学生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等,全面统筹的管理职能的权限有所削弱。

(三) 改革与转型阶段

从1999年至今,是自学考试持续发展,并逐步向继续教育、终身教



育转型的阶段。通过“实施综合改革、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面向农村、面向企业”等发展战略,自学考试的整体事业得到健康、平稳发展。在普通高校连续多年大幅度扩招和多种成人高等教育形式竞相发展的情况下,自学考试的年应考总规模(包括学历考试与非学历考试)稳中有升,始终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这一阶段,自学考试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提高,承担继续教育与终身教育的功能更加明显。

在这一阶段,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自学考试逐步走向终身教育。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提出,“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为广阔的途径,逐渐完善终身学习系统”。2003年3月,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学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根据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继续坚持发展自学考试事业的方针不动摇”。2004年2月,教育部制定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和大学后继续教育,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充分发挥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和自学考试的作用,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形成终身学习的公共资源平台。”这些政策法规中把自学考试制度与完善终身学习体系紧密联系起来,提升了自学考试的作用和地位,为自学考试未来的发展指引了新方向,注入了新活力。201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中,更是明确提出自学考试应在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的进程中加快改革和调整步伐。

积极发展本科教育和非学历证书教育,是此阶段的重要举措和特征。2000年和2002年,全国考委先后召开五届一次和二次会议,并根据完善终身学习系统的要求提出:积极发展本科教育,大力推进农村自学考试,积极发展非学历证书教育。按照全国考委五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工作方针和发展重点,全国考办增设了面向职业教育、新型产业和农村的专业,探索与部门行业合作、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专业。自2003年起,专科专业比例逐年减少,而本科专业比例则逐年加大。2005年,本



科专业的数量和比例首次超过了专科专业。到 2006 年,全国在考的 720 个专业中,专科专业 328 个,占 45.6%;本科专业 392 个,占 54.4%。同时,紧密结合劳动准入制和用人单位对于人才评鉴的需要,积极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合作,开发与学历教育相衔接、实行“双证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从 1994 年到 2010 年,开发的非学历证书考试项目达到 28 个。

1999 年以来,普通高校连续多年大幅度扩招,现代远程教育异军突起,自学考试学历教育的报考规模受到了影响。学历教育应考总体规模在 2002 年达到其历史发展的高峰(1 300 多万人次)后,开始进入下行阶段;而非学历教育的报考数量连续 10 年接近两位数增长,到 2009 年第一次突破 1 000 万人次,逐步接近乃至超过了学历教育考试的规模。学历教育的应考对象中,50%~65% 是在职人员,70%~80% 已接受过大学或中等职业教育(其中 50% 以上接受过大学教育),研究生报考的超过 10 000 人。非学历教育考试的应考对象大多是接受过专门教育的在职人员。自学考试实现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发展的格局,成为以继续教育为主的开放教育形式。

此阶段的另一个特征是多渠道推进农村自学考试,为农村和西部开发培养实用人才。自教育部 1999 年下发《关于积极推进农村乡镇自学考试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后,自学考试管理体系进一步向乡镇延伸。到 2006 年,全国有 600 多个县、5 200 多个乡镇建立了自学考试工作站,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还建立了农村自学考试试验区。全国除开设 70 余个面向农业的专业外,还开设了小学教育、农村社区医学、乡镇企业管理等 30 多个面向“三农”服务的专业。2009 年起,在首批 15 个试点省、直辖市、自治区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教育项目”,实行注册学习制度,分散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建立面向农村教师的学习与考试服务支持体系,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学分互认的试点。

全国考委还调整定位和培养目标,推进自学考试面向职业教育发展。近年来,全国考办在具备条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积极开展为在职在岗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建立了一批以职业教育为特征的专科专业



及课程和与自学考试专业相衔接的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初步搭建中职、高职高专后的继续教育衔接通道。2007年,自学考试与职业教育开始相互沟通试点,在专业和课程设置上重视实践能力和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与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合作,开设了企业现场管理、民航、地铁、体育产业、园林园艺、文化产业、广播电视编导等新兴应用技术型专业,增设了100多门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或实践课程;同时,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还主动与其他教育形式进行沟通衔接试点,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在实践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优势,培养具有较高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劳动者。

2010年,《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后,自学考试进入新一轮的改革和转型时期。

三、自学考试制度的构成、属性与特色

(一) 自学考试制度的构成

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自学考试的行政管理工作归口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其组织管理体系由各级考委(领导机构)、考办(管理机构)和主考学校(教育实体机构)组成(如图1-1)。各级人民政府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实施对自学考试工作的具体领导。全国考委为最高领导机构,下设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一个考试研究委员会;教育部设立自考办,同时作为全国考委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委为省级领导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自考办,同时作为省考委办公室;各地区、市、直辖市所辖区的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为地(市)级领导机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自考办,同时作为地(市)级考委办公室;经省考委遴选的主考学校设立校自考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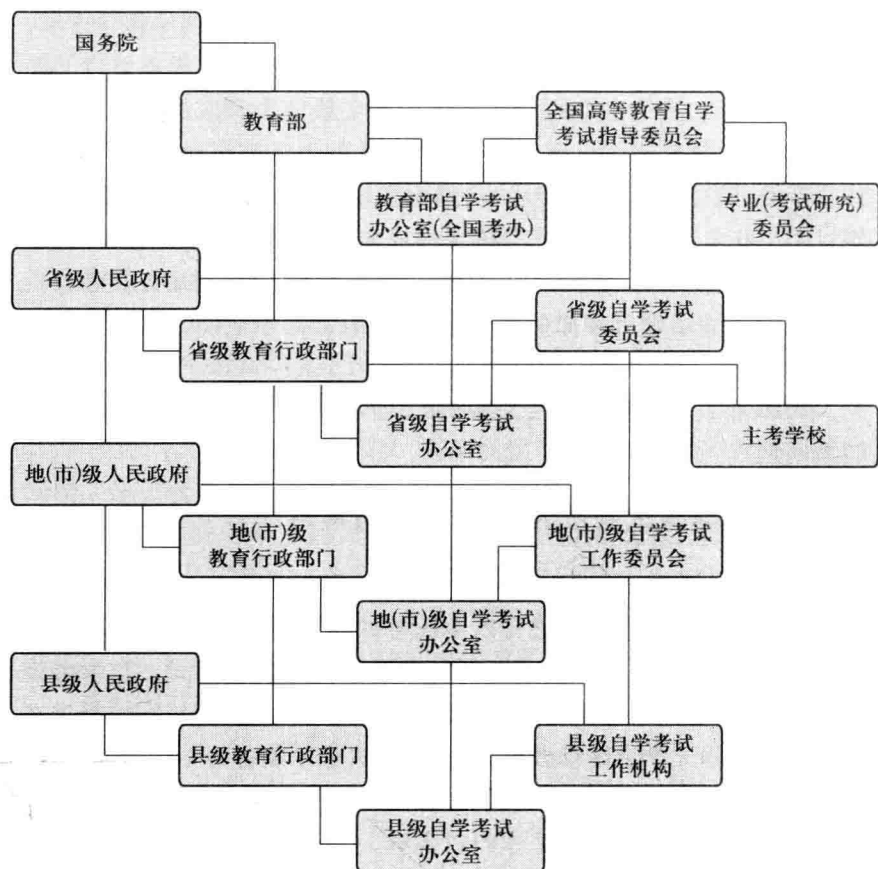


图 1-1 自学考试管理机构框架图

(二) 自学考试制度的属性

关于自学考试制度的属性有不少研究和观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综述),但如下两点是大多数人认可的。首先,自学考试是一种教育制度,是以国家考试带动个人自主学习和社会助学活动,即“以考促学”、“以考促教”、“教考职责分离”的教育活动。教育者为国家授权的各级考委、主考院校和社会助学组织及其教师,受教育者是广大自学者,教育内容是全国考委各专业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